

比希莫特

——论长期国会

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

托马斯·霍布斯 _____ 著

梁雨寒 _____ 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希莫特:论长期国会/(英)托马斯·霍布斯著;
梁雨寒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9.1

书名原文:Behemoth:the Long Parliament

ISBN 978-7-210-10495-7

I.①比… II.①托…②梁… III.①英国资产阶级
革命—通俗读物 IV.①K561.4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5804号

比希莫特:论长期国会

(英)托马斯·霍布斯 著;梁雨寒 译

出版人:张德意

责任编辑:李月华

书籍设计:章雷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143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sh.com

E-mail:270446326@qq.com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1/16,880mm×1230mm

印张:7.75 字数:180千字

ISBN 978-7-210-10495-7

定价:39.80元

承印厂: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赣版权登字—01—2018—76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献给尊敬的

阿林顿爵士亨利·班纳特先生

阁下：

我将这四篇有关在陛下统治的1640年至1660年期间爆发的那场值得纪念的内战^①的对话录呈予阁下。第一篇包括了内战的根源，即一些宗教与政治上的特定主张。第二篇讲述了矛盾是如何随着一系列的宣言、抗议书以及国王与议会之间产生的其他一些公开文书的发表而逐渐激化。最后两篇是对于战争过程的十分简略的概述，取自希斯先生的记录。在忠诚与正义方面，没有比回忆上一次的战争更具教寓意义的了。阁下可以随意处置此书。我希望不要将其出版。望阁下的对鄙人的厚爱能一如既往。

阁下最谦卑而忠心的仆人

托马斯·霍布斯

① 目前史学界公认的“英国内战”的起止时间是1642年8月22日查理一世在诺丁汉升起王旗至1651年克伦威尔彻底击垮拥护查理二世的苏格兰军队为止。霍布斯将1640年作为内战爆发年，显然是将长期议会在该年的召开与它从此做出的对王权的种种反叛行为视为内战的起点，并认为是长期议会首先挑起了内战而非查理一世。而将1660年作为内战结束年，是因为斯图亚特王朝在该年度复辟，霍布斯所认为的充满战争的“自然状态”也由此结束。——译者注

原版序

霍布斯的《比希莫特》，或通称《英格兰内战对话录》，一般被认为可能是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之后的几年内写成的，一直到作者逝世的1679年都没有正式版本。然而三年之后，霍布斯的老出版商，威廉·克鲁克出版了一本名为“马姆斯伯里的托马斯·霍布斯先生文集”，其中的第一篇论文被命名为“比希莫特”，后面还附了另外三篇文章，其中前言部分有如下介绍：“无论对大众来说还是为了纪念霍布斯先生，我的责任心驱使着我，让我竭尽全力保证这部文集以最原汁原味的风格出版。训真辩妄之心也让我备受煎熬，因为有关‘英格兰内战史’的好几个虚假的版本一直以来误导了全世界，也滥用了霍布斯先生的名字，我能随便指出这些五花八门的拙劣抄本当中出现的上千处错误，还有至少一百处地方是整行缺失的。我承认，霍布斯先生出于某些考虑，曾经反对将此书出版，然而现在此书受到书商们空前的热捧，既然无法阻止，我想我也没有必要担心冒犯谁，只需要做我认为对的事，于是我现在面向世人，出版此书的原始手稿，此稿由他自己的抄写员抄写，大约在12年前由他亲自交到我手中……”同时，克

鲁克先生还登出了一封霍布斯的亲笔信，写于这位哲学家去世前不久，就是关于这件事的，其中部分解释，也部分更正了他自己以前的声明。他在这封信前面加上了霍布斯对自己生平与为人的辩护，这份辩护在1680年又重新修订过，名为“致一位学者的信：论马姆斯伯里的托马斯·霍布斯先生的声誉、忠诚、礼貌与宗教”，前面还插入了如下文字：“敬告读者：鄙人现在将一部霍布斯先生的作品呈献予您，即《英格兰内战对话录》（一些人可能偶然读过此书的抄本），本书取自一份未完成的手稿，且之前未公开出版，故而此举大概有违作者之意，我现在附上几份他的亲笔信，读者可自知。他在1679年6月的一封信中写道：‘很久之前，我便有意将《英格兰内战对话录》出版，为此我曾将此书呈予陛下，待过了些时日，我觉得陛下大概已将本书阅读完毕，便恳求他允许将其付梓。但陛下（尽管兴致勃勃地听完了我的陈述）还是直截了当地拒绝了我。于是我把书取了回来，后寄往你处抄录一份，待你抄录完后，我把原稿赠予了一位受人尊敬的学者朋友，这位朋友现在已去世一年有余。陛下自有明鉴，且在书籍出版方面总归比我思虑周全，故而我不敢冒此不韪，免得冒犯陛下。所以我现在请你也不要考虑出版之事。我知道若是将此书出版，你大概能大赚一笔，但我宁愿我自己失去二十倍于此价值的收入，也不想考虑将本书出版或做任何推动本书出版的事’”，等等。这些内容同样在另一封稍晚（1679年8月19日）写成的信中亦可见，这封信是已到暮年的哲学家寄给朋友约翰·奥布里的（信的结尾部分被奥布里收录进了他的“霍布斯生平小传”当中，后刊于“博德利图书馆通信集”，参见第2卷第614页），相关段落如下：“我得知自己那本有关内战的书已经流

传甚广，心中实在愧疚，尤其因为我未能得到陛下的出版许可，但绝非因为那些印本粗制滥造或被安上某个愚蠢的标题。纵然盗版多有错漏之处，我相信任何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足能洞悉那段历史所充斥的邪恶。”

虽说克鲁克的版本比起之前那些盗版确实要好不少，不过它仍然不是完全忠实于最原始的副本，而我自信我现在已经找到了这个副本并打算加以利用。我说的这个副本是一份经过精心抄写的手写稿，之前一直保存于牛津的圣约翰学院。当然，经过一番仔细的校对，我认为这份手写稿极有可能与目前已知的一个版本存在关联^①，后者属于上面提到未经授权版本，我发现手稿中的大量修改订正之处都是基于该未授权版本的内容，而且该版本正好能补充手稿中某些缺失的段落。手稿后面的部分有些地方被抄写者谨慎地涂抹掉了，我下了很大一番工夫对这些地方进行辨别，大体还算成功，但仍有极少数的地方无法复原。我还是选择毫不犹豫地将这些段落加入了原文之中，因为很显然，这些段落之所以被删除，并不是因为它们影响了著作整体的行文结构，而是因为其中表露出的观点太过激烈，而且太过直白——即使已经经过了抄写员之手；若是联想到霍布斯在上文提及的那些信件中表达过的想法，那么这种涂抹行为就不难理解了。这些修改或附

^① 尽管那些出版商多番保证，安东尼·伍德先生（还有奥布里先生）还是指出了这个版本中存在的许多错误，而且给出了充足的论证理由。这个版本被重新收录于1750年版的《托马斯·霍布斯伦理学与政治学著作集》当中，后弗朗西斯·马瑟斯所编的1815年版的《英格兰内战时期文选》也选择了这个版本，但少数地方做了推敲修改。最后，莫尔斯沃斯版的《英文著作集》也循此版，我将其与手写稿进行了比较。

加之处，如有部分重要者，我会在页脚的注释中提请读者注意，其中再有重中之重者，我会另行标明。^①

至于这本书自身，想必有见识的读者能从其中获益良多，用沃伯顿的话来说，各位都是“精明的读者”。我尤其推荐对历史研究有着浓厚兴趣的读者阅读本书，当然，对于哲学家与政治家来说，本书亦值得一读。因为“虽然他显得与周围的世界格格不入，但霍布斯在历史上的地位正愈来愈为人所重视。纵然物是人非，但言辞与著作中所透露出的思想能超越这种沧桑变化，能对哪怕是最遥远的未来产生影响”（见利奥波德·冯·兰克《英国史》）。为了证实这条观点，我们不妨再引用马瑟斯先生的原话——正是这位编辑很久之前为本书定下了“比希莫特”之名。

“提到霍布斯先生，”他说道，“他是一位聪慧过人的饱学之士，他博览史书，又通晓古今各国政制。同时，我也认为他是一位诚实之人，一位真理的爱好者。他历经詹姆斯一世与查理一世两朝，也见证了查理死后的空位期与查理二世的复辟，复辟之后他又活了十八个春秋。他的人生中有十年的时光是在内战中的英格兰度过的，所以他得以近距离地观察这场内战，并与许多当时最杰出的人物交流，这些人后来都卷入了内战之中，或拥戴国王，或拥戴议会——我个人认为他是一位十分具有参考价值的作家，他亲眼见证了查理国王治下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与政策，而这些事件或政策通常被认为是不愉快的

① 我用星号括注了那些以前未见印刷的字段，这其中就包括了本书的题献。还有，我用 * []* 标出了那些原本在手稿中抹去的句子。我还会在脚注中重点标出某些霍布斯亲自在手稿中做出的修改。

冲突的根源”，等等。

这样看来很有必要就上文提到的这位老哲学家的抱怨提供一个解释，他抱怨说这本著作一直以来被安上了“愚蠢的标题”。“论长期议会”这一副标题在手写稿中原本是有的，但之前市面上的那些版本却没有登用这一副标题，结果读者只能对着本书的大标题（即“比希莫特”）一头雾水。好在现在我们能会其本意了，所谓“比希莫特”，即意在与知名的“利维坦”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关系，借以突显一个合法政府的形象。

F. T. 哈瑟姆（石勒苏益格-荷尔施泰因）

写于1889年3月

译者序

霍布斯的《比希莫特》是一本叙述 17 世纪英国内战的对话录，大致涉及了自 1640 年国会召开至 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之间英国的历史。该书完成于霍布斯晚年，全部内容皆以对话体的形式呈现，对话者为 A、B 两人，只从谈话内容推断，A 应当是一位历经内战的睿智长者，代表霍布斯本人说话，B 应当是一位年轻有才的后辈，成长于内战之后。年轻的后辈想听见识广博的长者讲述自己所不知道的故事，于是这对话也就顺理成章了。这本书在霍布斯所有著作里大概算是比较“接地气”的，因为提到霍布斯，大多数读者所知莫过于《利维坦》。《利维坦》洋洋洒洒数十万字的长篇，自人性细微之处出发，下论国家，再造主权，上正宗教，欲荡妖邪，整套理论自成一统，构思缜密，后人援以为政治学之经典，而除《利维坦》之外，其他政治哲学著作诸如《法律、自然和政治原理》与《论公民》等，亦尽是只论不述，理论性极强。与这些著作相比，《比希莫特》的特点就比较明显了，全书既述人事得失，也论是非短长。霍布斯以往的著作对事不对人，欲树一系统之学说，自然有抽象性与理论性，然而《比希

莫特》形式上是史书，必然要指名道姓，点拨曲直——当然，这背后用以评判的标准，还是《利维坦》中运用的那一套。若是读者读了《利维坦》之后仍不能尽懂得霍布斯所指何人何事，那《比希莫特》多半能解其惑。

想来霍布斯大概也不是想认认真真地修一部内战史，《比希莫特》不过十数万言，所载多为众所周知之大事。他真正想表达的是自己的政治立场，是“史实”之后的“史论”，若非如此，则用对话体来修一部史，如何想来也是不搭的。熟悉霍布斯的人都知道，霍布斯的政治立场是极端保王的，《利维坦》的专制政府理论极为露骨，闻者悚然，《比希莫特》承其精神，将革命者、阴谋家与愚昧大众骂了个遍——《比希莫特》有趣之处也尽在这里，霍布斯虽然拥护王党，却在书中鲜少谈及国王及其政府，倒是让这些作为反派的革命者做了全书的主角。英格兰的内战之所以爆发，直接原因就在于查理一世不得人心，霍布斯没说查理一世哪里做得不对，也没说他哪里做得对，查理一世代表的是国家的合法政府，保证合法政府的存在就是压倒一切的义务，任何破坏合法政府的行为都是最愚蠢的，霍布斯要把这些愚蠢全都暴露在读者面前，所以《比希莫特》可以视为一份英格兰内战的病例报告——这又是《比希莫特》的独特之处。

“利维坦”与“比希莫特”典出《圣经·旧约》（《约伯记》40—41），神责问约伯，提及这两只怪兽，以此提醒约伯：神的能力绝非凡人能够质疑。约伯记40章19节是这样形容“比希莫特”的：“它在神所造的物中为首，创造它的给它刀剑。”随后的41章34节是形容“利维坦”的：“凡高大的，它无不藐视；它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

另外在《以诺书》中也有对这两只怪兽的描述，“比希莫特”是陆上的万兽之王，“利维坦”则是海洋中的至高霸主。根据传说，到末日审判时，两只怪兽会互相厮杀，而神最后会介入二者的缠斗，并将二者杀死，以利维坦的皮庇尽天下正直之人，同时以怪兽之肉飨之。我们可知“利维坦”与“比希莫特”时常捉对出现，而且形象都是强大凶悍的怪兽，霍布斯将本书命名为“比希莫特”，无疑是欲与“利维坦”之典故形成对比，让“长期国会”与合法的主权者（这是《利维坦》的主题）之间形成对比。因为天上地下，能与“利维坦”相抗衡者，唯有“比希莫特”。从另一个层面来讲，《利维坦》讲述的是自然状态下的个人如何一步步建立起国家，而这个国家又如何能有效运行的故事，而《比希莫特》讲述的则是一个原本秩序正常的国家如何一步步走向崩溃的故事，因此这两本书有着无论如何脱不开的联系。霍布斯写《利维坦》时，英国内战尚未结束，查理一世方遭处死，克伦威尔野心端现，彼时著书立言，霍布斯是个斗士；晚年写《比希莫特》时，国家回归正朔，人事变换，终复太平盛世，此时编史修志，论的是是非对错。霍布斯大概想不到，他身过之后，仅仅过去不到十载光阴，英格兰的政体就永远变成了他最不乐见的“混合制”，庆幸霍布斯在这个问题上预言错了，否则我们后人对他那看似无懈可击的专制理论不免脖颈发凉。霍布斯是个保王党，是个极端保守的人，他的保守多半出于对国家解体的恐惧，这样一种恐惧其实多多少少都潜伏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在世人都狂热幻想建立人间天国的时候，有人试图重新唤起这份恐惧——这并非总是坏事。于是，希望读者能宽容霍布斯在《比希莫特》中的保守。

目 录

对话1	001
对话2	071
对话3	127
对话4	179

A：若时间也如地形一般有高有低，那我确信，时间的“制高点”应该在 1640 年到 1660 年之间。一个人要是能从魔鬼山^①上往下看，看看彼时的世界，观察人们的行为——尤其是英格兰的，他大概能博览此世所有不公与愚蠢，苍天可鉴，乃是人类虚伪与自负才诞下此世之不公与愚蠢，故而虚伪自是双倍的罪恶，而自负亦是双倍的愚蠢。

B：我倒真想见识您所说之此番景象。您曾历经那个时代，而彼时汝之年龄又恰逢人类对于善恶的判断力最优良之时，我请您把我带上您所说的那座山上看看（尽管不能看得很清楚），在您所见的种种事件中，窥见那些人的动机、主张、正义、诉求、诡计以及作为。

A：1640 年，英格兰的政府尚是君主制的；当朝君主，乃是查理，历代君王中首位以此为名者，其所持主权，乃垂自历代先王六百余年大统，而其上承苏格兰之王系，可溯之期则更为久远，至于爱尔兰王位，亦源自其祖先亨利二世；查理从未失德，不仅举止得体，为人良善，且虔心敬神，心系万民，别无他求。

B：他如何落得败亡境地？遥想当时，他在各郡都有精兵，合计

① 典出《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4 章第 8 节，魔鬼试图引诱耶稣，将耶稣带至一座世间“制高”的山上，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他看”。——译者注

总有 6 万人，各个军火库中存放着不计其数的弹药，可用来卫戍地方。

A：倘若这些精兵与所有其他臣民彼时都愿听从陛下的指挥，则何愁不能延续詹姆斯国王一朝的太平盛世。但民风已彻底败坏，不法之徒竟被视作国之栋梁。

B：但除开这些心怀恶意之人，国中应当犹有忠良，足够组成一支生力军，防止人民为贼人所惑，群起而叛之。

A：那是自然，我认为，国王若是手头有钱，便能在国内募到足够的士兵。只因常人鲜能深明双方之大义，只考虑哪一方能付得起钱，能带自己发财。但国王囊中羞涩，而其敌人，假意宣称欲使人民免于重税，只承诺些似是而非的事情，便拉拢了伦敦市的钱袋子，还有英格兰绝大多数的自治市镇，甚至某些大人物。

B：可人民何以堕落至此？又是何人在引诱他们？

A：引诱者分多种。其一是牧师，他们自称为基督的臣属。有时，他们在向民众传道时，还会自称是上帝的使者；他们宣称自己有天赋权利，分则治其教区属民，合可定经国大事。

其二，尽管远不如前者，但教皇势力在英格兰仍阴魂不散，盘桓于教俗两界，尽管议会法案早已命令废逐之，但仍有人相信吾辈犹应由教皇统治，认为教皇乃基督代理，理应以基督之名，辖治所有信徒。我们称这些人为天主教徒（Papists）；至于我们前面提到的牧师，一般称为长老派信徒。

其三，有相当一部分人，在混乱刚开始时虽未被人发觉，但后来他们公开宣布自己支持信仰自由，这些人观点各异。其中有些人，由于主张集会自由，各自独立，被称为独立派。还有人认为受洗婴儿年

幼无知，故而出生洗礼实为无效，这些人就被称作再洗礼派。还有人主张基督的国彼时即将降临地上，这些人是第五王国派。除此之外，还有贵格派、亚当派等等，此类名字与信条千奇百怪，我已记不甚清。所有这些人之所以起而反对陛下，乃是缘于《圣经》已译成国语，于是万民皆能阅览，便总有人自视有高论。

其四，有许多智力更优之人，其受教优渥，年轻时博览古希腊与罗马共和国时代名人所著之作，于是通晓其时政制与事件。那些书中大赞民众政府为自由之治，而贬君主制为暴政。于是他们无比向往斯人之政府形式。这类人后来成为下院的多数派，想来就算他们不是多数派，他们也必有本事凭自己的口才影响他人。

其五，又有伦敦市与其他商贸重镇，眼见低地国家叛其西班牙君上乃得巨富，无不心向往之，总觉本国之政制须依样变革一番，方能有此荣华富贵事。

其六，更有无数人早已将家财挥霍无几，或认为现有资财难填一己之欲；更有甚者，分明体魄强健，却不愿诚实劳作。此类人唯恐天下不乱，心想自己若能在这乱世中侥幸依附于某党派，而该党往后又能坐大，则自己定能分得不少钱财，自是再好不过。

最后，一般民众对于其所肩负之义务多茫然无知，知晓治权之理者万中无一，更鲜有人理解为何国王与国家能于其人不情愿之下取其钱财，反倒认为私有财产绝不许有旁人染指，若无自己同意，任谁也不准以公共安全作借口将征敛加诸己身。所谓国王在其看来不过是一最高级的荣誉头衔，其下有绅士、骑士、男爵、伯爵、公爵诸衔，循阶而上而已，至于高低之分，不过财富有别。如今他们未享平等之制，